

#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.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2.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,830.62 万元；截至本报告期末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,420.70 万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仅发生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莫凌侠

---

何里文

---

刘焕峰

2023年8月23日